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1年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 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根据《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 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七)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 选举决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

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 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 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 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 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 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 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之标准参照《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执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项所指"认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 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是否有利 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九)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四)证监会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十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 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 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勤勉尽责。

第三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并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 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 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章 独立董事的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培训时间 不得低于30课时,并应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原则上每两年应参加一次后续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30课时。

第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单位组织,采取集中面授、网络培训、座谈讨论、经验交流和公司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说明的,参照中国证监会或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权的有关规定执 行或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